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授出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LeeHan 出售事項和 i-Cloud 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 (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寄發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LeeHan 出售事項和 i-Cloud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 物業 A 和物業 B 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 (「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 (包括本公司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申請並由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41(a)條的豁免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若公司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以撤回所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公佈。